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6 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住工”、“公司”）委托，就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获得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承诺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

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办理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或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759.50万份股票

期权和 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1.20 万份股票期权与 75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4、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权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 100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0.39 万股。

5、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 100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30.39 万份。

6、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

行权的 15.03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38.4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53.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 89 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76.94 万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76.94 万股。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预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价格 4.6545 元/股行权 295.6536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5.6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价格 4.6545 元/股行权 295.6536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为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95.653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行权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等待/限售期；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已经届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 （二）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100 亿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鸥住工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37 号），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890,271.05 元，满足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当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80%、0%；当期全部或部分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1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2万份股票期权/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其他88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 四、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 （一）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7,938,502股（扣除已回购18,454,12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text{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76.94 \times (1+0.1) = 744.6340 \text{ 万份}$$

#####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12 ÷ (1+0.1) =4.6545 元/股

根据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数量为 295.6536 万份，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 88 人，行权价格为 4.6545 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经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待回购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王瑞泉	董事、总经理	44.0000	17.6000		26.4000
陈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0	8.8000		13.2000
袁训平	副总经理	17.2920	6.9168		10.3752
胡尔加	副总经理	15.4000	6.1600		9.2400
石艳阳	财务总监	12.1000	4.8400		7.2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84 人)		633.8420	251.3368	2.2000	380.3052
合计(共 89 人)		744.6340	295.6536	2.2000	446.7804

## (二)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限售股票的数量为 295.6536 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8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经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瑞泉	董事、总经理	44.0000	17.6000		26.4000
陈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0	8.8000		13.2000
袁训平	副总经理	17.2920	6.9168		10.3752
胡尔加	副总经理	15.4000	6.1600		9.2400
石艳阳	财务总监	12.1000	4.8400		7.2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84人)		633.8420	251.3368	2.2000	380.3052
合计(共89人)		744.6340	295.6536	2.2000	446.78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待期已经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经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关于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孙晓辉

承办律师： \_\_\_\_\_  
张启富

\_\_\_\_\_  
张有为

年 月 日